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本次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同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蒲忠杰先生

副董事长：王其红先生

非独立董事：徐扬先生、蒲绯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曲新女士、邱亨中先生、于是今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蒲忠杰	王其红、邱亨中
审计委员会	曲新	邱亨中、于是今
提名委员会	邱亨中	蒲忠杰、王其红、于是今、曲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是今	蒲忠杰、王其红、邱亨中、曲新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曲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蒲绯女士

高级副总经理：魏战江先生、王泳女士

副总经理：张冰峰先生、冯晓颖女士

财务总监：王泳女士

董事会秘书：江维娜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江维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0120622

传真：010-80120776

邮箱：zqb@lepumedical.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蒲绯女士：1989 年出生，获麻省理工学院（MIT）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应用物理专业硕士学位。目前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和香港大学，攻读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2011 年与 2012 年，分别于美国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3M USA）、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实习。2013 年担任宁波未来动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2017 年起进入乐普医疗，历任国际事业部经理、国际事业部总监、国际事业部总经理、乐普诊断董事长、乐普医疗董事。

蒲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战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曾任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魏战江先生持有公司 193,6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泳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泳女士持有公司 191,7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冰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China OperVestors, Inc.高级投资经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张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晓颖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朗欧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第一事业部销售总监，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冯晓颖女士持有公司 7,4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维娜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成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七年制(法语班)医学硕士，取得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医学院AFS，2007年获外科执业医师资格。曾任法国斯特拉斯堡Haute-pierre医院普外科外籍医师，上海市瑞金医院普外科医师，国信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江维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